

**主要特點模版－人民幣後償票據**

最終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五日期到(可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四日贖回)

1	發行人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2	獨有識別碼(如 CUSIP、ISIN 或 Bloomberg 對私人配售的識別碼)	UBHKFN11047
3	票據的管限法律	除票據與從屬關係有關之條文須根據香港法律管轄並按其詮釋外,票據及因票據而產生或與票據有關之任何非合約責任須受英國法律管轄並按其詮釋。
<b>監管處理方法</b>		
4	《巴塞爾協定三》過渡期規則 <sup>#</sup>	二級
5	《巴塞爾協定三》後過渡期規則 <sup>+</sup>	二級
6	可計入單獨*/集團/集團及單獨基礎	單獨及集團
7	票據類別(由各地區自行指明)	其他二級資本票據
8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申報日期)	18.62 億港元
9	票據面值	人民幣 15 億元
10	會計分類	負債－攤銷成本
11	最初發行日期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四日
12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設定期限
13	原訂到期日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四日
14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是
15	可選擇可贖回日、或有可贖回日,以及可贖回數額	首個可贖回日: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五日(按100% 面值全部贖回,連同應計票息)
16	後續可贖回日(如適用)	首個可贖回日之後之任何票息支付日期
<b>票息/股息</b>		
17	固定或浮動股息/票息	固定
18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每年 6%
19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不適用
20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強制	強制
21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不適用
22	非累計或累計	累計
23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不可轉換
24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不適用
25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不適用
26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不適用
27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不適用
28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不適用
29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不適用
30	減值特點	有
31	若減值,減值的觸發點	發生不可持續營運事件時
32	若減值,全部或部分	全部
33	若減值,永久或臨時性質	永久性
34	若屬臨時減值,說明債務回復機制	不適用
35	清盤時在級別架構中的位置(指明緊接較其優先的票據類別)	銀行存戶、銀行債權人、已發行的存款證及債券持有者。
36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無
37	若是,指明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註:

<sup>#</sup> 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須依照《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 4H 所載的過渡安排

<sup>+</sup> 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無須依照《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 4H 所載的過渡安排

<sup>\*</sup> 包括單獨綜合基礎